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教育大數據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2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專業人才,目標期能培育跨域教育資訊 人才,促進教育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,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,皆得修讀本微學程。認證無名額限制,惟學生選 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本微學程於基礎課程階段分為資訊領域、教育領域,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可任意 選擇2門課程修讀或申請抵免學分,其選擇不受課程領域限制。
- 五、本微學程具跨領域學習畢業之條件,所修「非基礎課程」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,惟資訊工程系、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學生認列須受下列限制;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條件限制。
 - (一) 資工系學生於「核心課程」類別科目,僅得修讀「校務研究:教育場域數據分析實作」。
 - (二) 資財系學生於「核心課程」類別科目,除「資訊安全教育應用」外,其餘課程均可修 讀。
- 六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,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,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。
- 八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,應至少修畢十學分;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課、核心課 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、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,總合計至少四門課。
- 九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,屬原系專業課程,計入專業學分;非屬原系專業課程,得計 入課程標準之「跨系所選修學分」或「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」,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 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。
- 十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,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,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,由本校核發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證書,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;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,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十一、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,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 之二十以內者,次學期經系(班)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,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 系組較高年級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- 十二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 學期一門課程
- 十三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,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,但其修

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,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,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每次申請為一學期,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- 十四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施行。